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训

勤求博采

厚德济生



# 目 录

## ■ 学生管理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暂行）	6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德育）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与管理方案	16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展项目管理办法	18
“我和我的导师”系列活动简介及申报办法	20
研究生校园文化创意精品建设项目简介及申报方法	22
“研究生论坛”项目化平台简介及申报办法	24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	26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暂行）	28
关于加强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用的实施意见	3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33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35

## ■ 教学培养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36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47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52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53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管理及培养的补充规定	58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6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63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意见	66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	67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暂行）	69





## ■ 学位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77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83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8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98
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07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111
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	113

## ■ 生活指南

校园生活导航·····	115
就业指导中心介绍·····	118
《研究生职业生涯管理》课程简介·····	120
北京中医药大学心理咨询中心简介·····	121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简介·····	123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物馆简介·····	124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125
研究生事务管理中心简介·····	127
研究生创新与发展中心简介·····	128
研究生通讯社简介·····	129
研究生合唱团简介·····	130
体育运动平台·····	132
快速了解校园一卡通的问答·····	133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	138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141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医药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学校要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第八条学校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学生可通过校务公开、校长接待日、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和学生会反映情况等方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团体管理条例》（暂行）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计算机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公寓管理规定》）

#### 第四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学校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评选办法详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中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更高级别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适应的纪律处分（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第十章）。

第二十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二条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对犯错误的学生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有权向学校申请召开听证会（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还将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受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受理机关在受理学生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



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接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暂行）

为弘扬我校严谨、求真、厚德的学术精神，培养热爱科学、追求真理、严谨求实、锐意创新、乐于奉献的高层次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道德水平，净化校园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都要坚持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2. 追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
3. 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4.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5. 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6. 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法律责任；
7.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二、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具体要求

我校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定：

1. 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特殊参考文献或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3. 研究生署名“北京中医药大学”或指导教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报二级学院审核。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4. 原始稿件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方能列入用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清单”。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扉页印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参考文献必须符合“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中的参考文献引文规范。

6. 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中有指导教师姓名时，该论文原始稿件仍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北京中医药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研究生毕业以后三年之内署名“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应该经过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7. 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应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或举报，若举报后未经查证不得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

### 三、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范围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他人代写学术文章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4. 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出。

5.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6.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7.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9.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10. 考试作弊。

11.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12.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3.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4. 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部门反映举报；举报后未经查证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造成不良后果。

15.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 四、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采取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属于《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范围》第1至第3项情形的，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同时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属于《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范围》第4至第8项情形的，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等学业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

4. 属于《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范围》第9至第13项情形的，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同时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属于《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范围》第14项情形的，未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实后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实后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记过等纪律处分。

6. 对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学业处理和纪律处分。

7. 研究生发表署名“北京中医药大学”或署名指导教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及导师审核同意。导师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著）审查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共同署名的论文（著）被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对导师给予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对其他相关人员也要进行严肃处理。

8. 研究生毕业离校以后若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情节严重者，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刊登撤销学位公告。

###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件的受理和鉴定

1.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

2. 研究生院不受理匿名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院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研究生院在接到举报后，将与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进行违纪行为的调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需撤销学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具体处理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执行。

5. 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可于处理决定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 六、附则

1.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条例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3. 其他有关文件条例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倡导正确的学习态度，严谨的学术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科研精神，为国家输送品德优良、知行统一、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决定强化研究生学风建设，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列为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环节，并根据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学风建设在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与思政教育中的纽带作用，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勇于实践的求学态度。通过强化引导，严格管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学术正气的高层次人才。

## 二、建设目标

1. 以学风建设为抓手，全面提高研究生思想品质，科研水平以及综合素质。
2. 建立学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学风建设引导体系。
3. 培养求真务实、严谨自律、勇于创新、注重实践的治学精神。
4. 形成不良学风必纠，学术失范必查的监督机制。
5. 形成文化育学风，制度保学风，实践促学风的建设格局。

## 三、建设方案

### （一）建立实时、有效的监管机制

1. 党政齐抓共管，成立学院研究生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及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及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加强对学院学风建设的指导，强化研究生学习、考试、科研过程的监督，负责对学术违纪行为的纠察，配合学校组织各类学风建设活动，为学风建设提供领导和组织保障。

2. 建立学术失范举报机制。研究生工作部开通“学风监督举报邮箱”。电子举报邮箱：xuefeng\_yjs@163.com

### （二）进一步完善各类规章及评价制度

1. 学校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明确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具体要求，详述违纪范围及违反不同条款所受到的相应处罚。此条例为加强研究生学风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学校将把学风情况作为研究生奖学金的重要评价指标。勤奋、求实、严谨的学习态度，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学术创新和合作精神等要求被写入德育评分体系，按项给分，且占研究生德育评分的20%以上。同时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列入取消年度奖学金的情况之一。

3. 以班级建设促学风建设。将班级作为学风建设的主要阵地。在即将出台的我校《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中，突出强调班级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学风建设工作评分占班级评定总分的20%以上。鼓励同学间相互积极影响，并互相监督。营造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良好风气。

### （三）加强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与引导

1. 将学术诚信教育作为研究生入学的第一课。邀请德高望重的老教授做关于科学精神与学术诚信的报告会；讲解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文件；学院与每位新生签订学术诚信协议书。

2. 定期举办“研究生论坛”。论坛组织关于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就学风建设的迫切性与方法进行辩论，并形成文字，编入研究生刊物，营造学风建设的校园氛围。

3. 利用校园文化感染力优势，适时举办以学风建设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漫画征集展示等活动。

4. 强化导师作用。将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导师深度辅导的重要部分。导师应对严格把关，定期对学生进行科研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的课程论文、开题报告、研究论文、试验报告和数据、公开投稿都要经导师指导、评价并签字方为有效，一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连

带责任。

#### （四）深化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实践创新的学习风尚

营造重实践、重创新的新学风。鼓励创新与实践，将参与与专业背景相关的社会实践纳入培养必修学分。通过具有科学性、创造性的社会实践，使广大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能够更多地接触社会、了解国情，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学术观，培养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并在实践中提高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办法

为了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实践、善于创新、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德育考核基本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有社会责任感。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关心时事政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
2.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同违法乱纪等不良现象做斗争。
	具有学术创新和合作精神
3.业务学习态度	勤奋、求实、严谨、踏实，严守学术道德
	博采众长，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尊敬师长，遵从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批评或指导。
4.道德品质	宽以待人，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学生管理
	具有良好医风医德，具有人文关怀精神。
5.社会贡献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具有奉献精神。
	能够运用所学医学知识，服务学校，服务社会。
6.身心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注重培养自身坚强的意志品质。
	勇于面对挫折，树立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



## 二、考核指标及权重

### 1. 考核内容及其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1. 思想政治表现	0.2
2. 遵纪守法	0.1
3. 业务学习态度	0.25
4. 道德品质	0.25
5. 社会贡献	0.1
6. 身心健康	0.1

## 三、德育考核奖惩内容

### 1. 学生管理工作（任职不少于半年）

(1)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加8-10分，正副部长加5-7分，干事加0-3分，由研工部及校团委进行评分及认证。

(2)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及主要干部加0-3分，由校团委进行评分及认证。

(3)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团总支干部、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加0-3分，院研究生会干部、党、团、班委委员加0-2分，由学院评分及认证。

### 2. 社会实践工作

(1) 参与志愿者服务全年累计32小时以上加3分，累计16-32小时加2分，累计8-16小时加1分，由志愿服务组织部门认证。（以现场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2) 参与研究生助管、助教工作半年以上加1分，由用人单位认证。

(3)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或个人，根据工作量及成果加1-3分，由学校研工部进行认证。

3. 在社会活动、文体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等，国家级加6分，北京市级加5分，区级加4分，校级加3分，院级加2分，并按所获奖励等次降低，分值按0.5分递减。由学院认证。

4. 参加无偿献血并有证书的学生当年加1分，由学院认证。

5. 获得研工部项目化资助并如期完成的，项目第一负责人加1分。

6. 上述项目以外的特殊贡献和奖励加1-3分，由学院制定，研工部核准。



7. 其他特殊加分项目，由研究生工作部事前通知，并组织认证。
8. 无故缺席入学教育、开学典礼或其他学校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每次减2分，由学院认证。
9.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扣4分，校级通报批评扣6分。
10. 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奖学金。

#### 四、其它

1. 本办法在第二、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使用。
2. 以上评分为德育部分，占奖学金评定总分的20%。另80%为学业部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3. 所有加分项目需出具相关材料。
4. 德育部分满分100分，其中考核基本项目满分70分，基本考核中各项指标仅有“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合格”得分，“不合格”不得分。奖惩分在基本分基础上进行加减，加满100分为止。
5. 每个加分项目自行分级。如1-3指加分分值为1分、2分、3分三个档次。
6. 各学院统一使用本办法。
7.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与管理方案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增强自强、自立意识，培养其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岗（简称助管）（简称“三助”）。其中，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方案如下：

## 一、“助管”工作基本原则

1.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原则上每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4. 发挥研究生“三自我”功能，将助管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

## 二、“助管”工作基本内容

“助管”岗位总体上分为三类：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创新活动秘书，职能部门助管。

主要职责：辅导员助理主要协助各二级学院学办、研办、专职辅导员等完成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研究生创新活动秘书主要协助学校举办全国或校级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科建设研讨会、大型校园文化活动、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活动等。职能部门助管主要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三、“助管”岗位设置

全校共设置“助管”岗位110个左右，具体各类型岗位需求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额定编制与实际人数的差额进行岗位设置。经人事处、研工部核定后按需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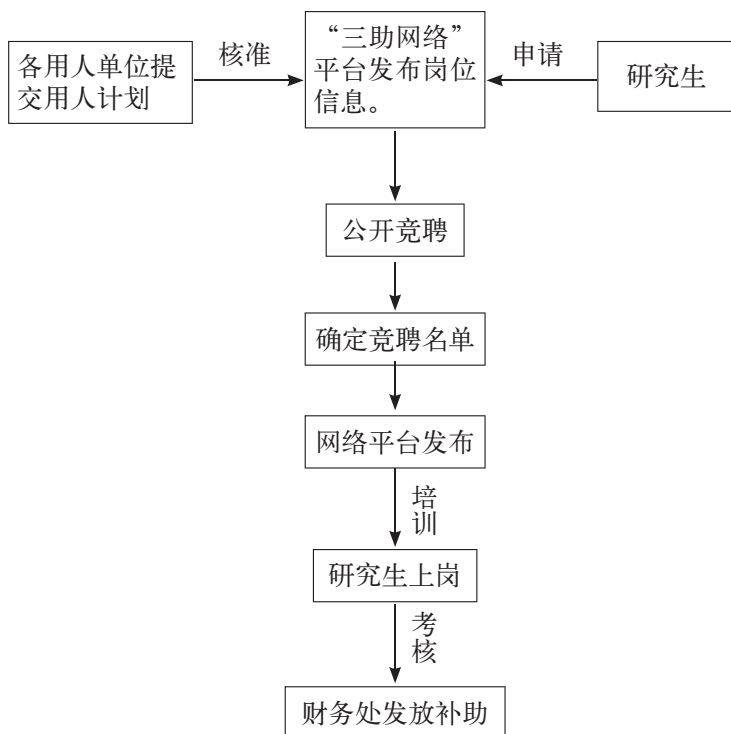
## 四、津贴

根据工作强度及难度，基本标准为：8-10元/小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月。本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进行调整，以当年研工部发布招聘信息为准。

## 五、实施与管理

1.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2. 建立研究生“三助”网上操作系统。
3.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确定设岗计划，并将岗位设置申请表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交至研究生工作部。
4. 奖助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对岗位进行审核，确定待发布岗位及联系人。
5. 奖助办公室将岗位发布至“三助”网络平台，学生进行网上申报。
6.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公开竞聘，并将拟聘用名单报至奖助办公室。
7. 奖助办公室核准后将拟聘用名单在网络平台上发布。
8. 各用人单位组织岗前培训，学生上岗。
9. 各单位定期组织考核，奖助办公室将考核合格的助管人员名单上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酬金。

工作流程图：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展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研究生工作部现就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丰富教育形式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丰富形式，优化载体，将思政教育落在实处

随着社会的发展，学生的信息来源空前广泛。不同的意识形态借以多变的形式吸引着青年学生的目光。单一的思政工作形式已不足以面对各种挑战。因此，思政教育要落在实处，就必须选择对研究生吸引力强，参与广泛，影响持久的教育形式及恰当的载体。教育形式可包括：宣讲、表彰、研讨、课程、讲座、电视电影、学生活动等。从实际效果来看，学生活动具有形式多样、使学生“亲身参与”的优势，往往更能对学生产生深层、持久的影响。

## 二、自我管理，明确主体，让研究生成为思政教育的发起者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研究生的自我管理已经成为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研究内容，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思政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离不开研究生的广泛参与，因此，我们应明确树立广大研究生是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观念，换言之就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发动研究生、依靠研究生、面向研究生、服务研究生。在这一过程中，各单位要积极进行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成立相应的院研究生会，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加强班级干部的作用，以他们作为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带动盘活整个研究生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活动包罗万象，采取怎样的形式吸引学生，达到怎样的效果去影响学生，这些要靠研究生自己去判断、选择。这避免了思政教育有时出现的教师一厢情愿的局面。当然，教师要做好把关工作，对于好的方案要大力支持，对于存在问题或欠缺的要及时纠正。



### 三、广开言路，有选择支持，建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展项目

实施方法：采用各单位上报项目化招标制度。

申请单位：以二级学院、校（院）研究生会、其它研究生社团、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向研究生工作部进行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展项目申请。

申请时间：每年第一学期末，申请下一学期的活动项目。

项目要求：积极向上；可广泛参与；能丰富学生思想文化生活；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的校园或社会影响力；项目可包括政治、科技、文化、体育、时事、志愿服务等范畴。

项目审批：研工部将组织评审委员会，从项目化中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活动给与一定经费支持。标书须按研工部提供的范本进行填写，除校级社团外，其他单位项目书需先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签章。

关于经费：经费来源为研究生活动经费。资助力度根据申报项目规模及当年整体工作安排酌定。

该项目的建立不仅能推动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向前发展，同时为广大研究生提供了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平台，使我校研究生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我和我的导师”系列活动简介及申报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11号文件及《关于加强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用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促进研究生与导师建立信任、和谐、亦师亦友的师生关系，提高新生班级凝聚力，研究生工作部将会同各学院面向研究生新生，举办以“我和我的导师”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 一、活动时间

9月上旬申报，9月至11月开展活动

### 二、组织机构

主办：研究生工作部

承办：基础医学院、中药学院、针推学院、管理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

参与人员：各学院研究生新生、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

### 三、活动形式及内容

各学院围绕主题，根据自身特点，分别开展文体类、学术类、实践类等活动，形式不限。

要求：有积极教育意义；研究生及导师广泛参与；有利于促进师生感情；与新生入学教育相结合。

### 四、申报方式

以班级为单位申报，填写“我和我的导师”活动项目书（学办领取），将电子版发至 [bucmyangong@163.com](mailto:bucmyangong@163.com)。纸质版盖章后送至研工部。研工部组织审核，未通过项目需由学院重新申报。

### 五、成果展示

1. 活动结束后当天请提交简报、总结及照片，在校网站发表。



2. 研工部将各学院成果制作成展板，集中公开展示。
3. 活动将在我校《启贤》杂志及《研究生报》上予以刊登。

## 六、其他

1. 各学院须报至少一项主题活动。
2. 每项活动可依规模及意义，申请经费500元至2000元。





# 研究生校园文化创意精品建设项目简介及申报方法

校园文化是以学生为主体、以课外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以校园为主要空间、以校园精神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群体文化，是学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根基，是学校个性特征的重要标志，也是学校的精神和灵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我校研究生文化创意活动的开展，激发热情、陶冶情操，提高广大研究生的想象力、创造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艺术气质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用艺术、时尚、情感教育学生，研究生工作部于2012年开始设立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文化创意精品建设项目。

## 一、项目主旨

践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引导广大研究生把创作的热情和创造的激情与自身的全面发展和构建和谐校园的目标相结合，搭建研究生文化平台。

## 二、申报资格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三、申报范围、条件

申报者可为团体（学院、班级、社团、组合等）或个人。

申报项目分为文化艺术类、影视传媒类、信息服务类、软件网络计算机等。如原创歌曲创作，舞台剧目编导及演出，书法绘画参赛，艺术团体组建及活动，网页、数据库设计制作，个人独特才艺的进一步学习和深造等等。

该项目设“研究生毕业晚会”绿色通道。申报者以参加6月初举办的研究生毕业晚会为阶段目标进行节目设计申报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题积极向上，符合研究生的精神风貌；
2. 项目应为给人带来美感与愉悦的作品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够直接或间接促进我校



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水平的提高；

3. 项目需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经过实施可以形成具体的成果或作品：如合唱团在全校范围公演，视频剪辑制作形成视频作品等；

4. 项目一般在当年度开始实施，在当年内完成；

5. 原成功申报的项目在次年如继续申报需具备一定的创新点和影响效应。

#### 四、申报方式

1. 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进行申报，申报单位不受学院、年级等范围限制，可在全校研究生范围内自由组合。

2. 申报需提交项目申报书（详见网站）以及相应资质附件材料，包括主要成员的以往经历、申报作品完成工作的目标与思路，实施的方法和过程、工作成效等等。

3.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2份）请于每年3月（具体通知见网站）报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bucmyangong@163.com。

#### 五、评审标准

各申报团队或个人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报材料，由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其中：

1. 项目的文化创意水平和成员的整体能力水平，占总分值的50%；

2. 项目的可操作性和继续发展的价值，占总分值的20%

3. 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和应用前景，占总分值的20%；

4. 与我校研究生校园文化水平建设发展的相关程度，占总分值的10%。

相关事宜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选和认定。本次评选和认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文化创意精品项目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项。本次评选认定的结果将在校园网上公示，对申报成功项目将给予资金及有关方面的支持。



## “研究生论坛”项目化平台简介及申报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紧跟前沿科学，鼓励跨学科交流，激发创新潜能，扩大视野，提高综合素质，研工部面向各学院设立“研究生论坛”项目化平台。

### 一、项目目标

搭建校、院两级研究生论坛构架，论坛重心下移，提高论坛参与率。结合二级学院培养目标及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生讨论区，建立创新思维、形成思辨意识，提高立论水平及综合素质。

### 二、项目申报时间

每年年初申报，3月至11月举办

### 三、组织机构

主办：研究生工作部

承办：基础医学院、中药学院、针推学院、管理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

参与人员：全体研究生

### 四、活动形式及内容

各学院围绕学术创新、时事政治、道德法律、全人发展等主题，根据自身特点，分别开展具有一定连贯性的研究生论坛活动，论坛题目及形式不限。

要求：每年安排论坛3—5期，有积极教育意义，研究生广泛参与。

### 五、申报方式

下载并填写“研究生论坛”活动项目书（学办领取），于规定时间前将电子版发至

bucmyangong@163.com。纸质版盖章后送至研工部。研工部组织审核。

## 六、成果展示

1. 活动结束后当天请提交简报、总结及照片，通过网络予以发布。
2. 论坛过程保留影音资料，集锦并制作光盘。
3. 优秀论坛将在我校研究生刊物《启贤》、《研究生报》上予以刊登。

## 七、其他

1. 各学院须报至少一项论坛活动，可为论坛命名。
2. 论坛可依规模及场次，申请经费1000元至3000元。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中对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的要求，培养我校研究生的服务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全面素质，强化研究生实践教学，现将参加社会实践列为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环节，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是以我校在校研究生为主体，有目的、有计划的面向社会的实践教育活动。

2、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应为深化培养机制改革服务，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机制的形成。

3、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多种形式、注重实效”和“假期为主，平时为辅”的原则。

4、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原则。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我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分为以下三种形式，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至少一种形式的活动，并满足其要求。

1、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或各学院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且不少于24学时或3天。

2、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且不少于24学时或不少于四次。

3、参加北京市或学校组织的挂职锻炼或支教工作，且满六个月。以上三种形式，包括形势政策宣讲、社会调研、医疗服务、社区服务、挂职锻炼等内容。

## 三、考核办法



1、研究生社会实践属必修环节，考核成绩一般为“通过”或“不通过”，并须有评语。成绩通过者给予2学分，成绩不通过者须重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对于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实践报告完成出色者，由学院提出，经学校批准后，成绩记为“优秀”。

3、具体考核程序如下：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应填写社会实践总结考核表，并由接收单位对研究生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做出评定意见；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份，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的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定意见及考核成绩。

#### 四、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工作。

2、各学院设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的任务设计、组织落实和总结考核工作。

3、研究生工作部或各学院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模式，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指导，各学院协调管理的方式开展各项活动。

4、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申报团队和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审、立项、考核、资助以及表彰。

5、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前需与研究生、申报团队及相关实践单位签署安全协议。研究生在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应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并注意安全，严守安全纪律。

#### 五、经费来源

1、由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可提供部分活动经费。

2、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社会实践团队自筹。

#### 六、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内地研究生；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 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班级建设，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团队意识、集体主义精神，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研究生工作部将在全校开展每学年度一次的研究生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定对象系指在我校全日制境内研究生班级和全日制境内研究生。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同学必须为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或研究生会、分团委主要成员。第三条该活动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优秀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党、团、班干部团结一致，工作具有带动性、示范性。班级同学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班风，班级活动表现突出。
2. 班级管理制度健全，有详细的班级制度、班级活动计划、记录或总结。
3. 在学风方面表现优秀，严守学术道德，未见学术不端行为，并形成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的良好风气。

4. 班级同学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质量好、比例高，或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优异。全班各门课程考试不及格门次不能超过参加考试门次的5%。

5. 班级生活丰富多彩，学术、文体活动丰富，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开展有特色的班级建设活动，班级活动富有成果，形成班级的特色文化。

6. 班级开展丰富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专业知识，服务社会。

7. 组织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大型校园集体活动。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带领班级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
3. 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4.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威望高，有榜样的作用。
5.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
6. 通过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

### 第三章 评选办法与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深入调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导师、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根据评选条件，定性与定量相结，向研工部推荐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名单，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七条 研工部成立校级优秀班集体评审小组，并组织召开候选班级现场答辩会。第八条评审小组根据材料及答辩情况给予综合评分，排名前五位的班级获得“研究生校级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第九条研工部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候选学生干部名单，审议通过并公示一周后，给予“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优秀班集体根据排名，可获得1000—1500元班级活动经费，及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可获得德育加分2分、荣誉证书及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比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纪律规定处理，所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第十三条 在评优公布后半年，受到学校、党、团、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中作用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主体力量，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不可替代的重要责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创新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和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

## 二、具体要求

1、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导师要在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放在重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2、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入学、培养方案制定、奖学金评定、论文撰写、就业等重要节点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研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3、研究生导师要结合专业发展前沿与科学研究的过程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精神与学术诚信意识，要结合科研团队、课题组的工作引导研究生形成良好的团队意识、协作意识和竞争意



识。

4、研究生导师要深入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和动态，每学期要与学生谈心1~2次，对那些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研究生，要及时与学院学生办公室反馈信息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

5、研究生导师要对外派出进行科研、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

6、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每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了解和考核，并把评语和考核结果写入研究生的德育档案。

### 三、管理与考核

1、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实施，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2、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学校的要求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每学年定期对导师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其中，对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不力、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由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审核后给予相应处理。

3、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督查、考核与协调，促进此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4、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情况，将与导师的招生指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聘任等挂钩。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拓宽科研思路，促进中医药学及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利用各种渠道出国（境）访学和进行科学研究。为加强学校对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管理，保证正常的培养及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

1、公派的种类：一是被学校选拔推荐赴与我校签有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境）外院校进行联合培养工作；二是被学校或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拔推荐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2、申请人范围：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相关部门当年公派项目函件。

3、申请人基本条件：符合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相关项目的要求。

4、经费负担方式：按相关项目的协议执行，协议中未涉及保险费事项的，学生必须自行购买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持复印件交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

5、派出时间：派出时间一般为硕士6—12个月，博士6—24个月。

6、派出后的管理：派出期间，派出研究生每学期末应当向导师及学院书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并以此作为下学期的报到注册依据，派出期满应当按期返校，并提交书面境外学习总结，逾期不归，按自动退学处理。

7、其他：

研究生派出身份一般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在我校进行，由我校授予学位（与学校签有协议的项目除外）。

派出研究生派出期间属于在校学习年限，应交纳培养费者须按期交纳，学校方视情况保留其学籍。



## 二、研究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1. 由导师及学院安排赴国（境）外进行访学或科学研究以及短期出国（境）旅游、探亲者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审批：应当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因（公）因私出国申请表》报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培养办学籍管理办公室及思政办公室备案，并签订《研究生出国（境）安全协议书》。

(2) 出国（境）时间：由导师或学院安排赴国（境）外访学或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根据导师要求或学院安排确定，一般硕士不超过半年，博士不超过1年。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导师及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再次备案。短期出国（境）旅游、探亲的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利用正常学期期间。

(3) 费用：出国（境）期间学习、生活、差旅等一切费用一般由学生自理（由导师或学院资助的除外），研究生在派出国（境）前必须自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报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协议中明确由国（境）外接收单位购买的除外）。

(4) 出国（境）后的管理：由学校审批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按规定需要交纳培养费者须按期交纳，对于导师推荐赴国（境）外进行科学研究工作超过一学年的，应当在每学期开学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报到，否则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逾期未返校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2. 自费出国（境）留学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非应届毕业研究生的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对于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非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3.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退学处理。同时，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困难，在经济上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我校成立了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审核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中心设在学生处，由专人负责我校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下面将学生申请贷款的条件公布如下，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本、专科、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1.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贫困线；
2.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成绩较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6.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 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出具以下证明：

1.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
2. 学生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3.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证明上须写明其家庭成员间的关系贴于A4纸上）
4. 贷款申请书（一页A4纸，钢笔或签字笔书写），说明个人及家庭情况。
5.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提交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之日未满18周岁的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研究生，现根据国家教育部第2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



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凭有关证明，须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须经研究生院批准方为有效。未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卫生所进行健康检查。各项复查（检查）合格者，方予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复查（检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各学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八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或2年。

-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因病请假期满，仍不能报到者；
- （三）新录取的研究生如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申请，因病申请的需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自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入学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附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体检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返校，持研究生证及缴费收据到研究生所在学院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凭有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请假不超过2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和导师同时批准，两周至一个月由研究生院批准。未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注册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应缴费用、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四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硕博连读生、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研究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在延长期内的生活费、住宿费、医疗费自理，学习费用（包括研究经费）于导师协商解决。

#### 第五章 缴费

第十五条 研究生需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凡是缴费研究生，必须按照我校规定的收费标准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中国大陆缴费研究生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外籍及台港澳研究生凭缴费收据到研究生院报到注册。

第十八条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缓期缴纳，缓缴时间最长为30天。未申请或未被批准缓期缴纳或超过批准的缓缴时间者，按每日万分之三交付滞纳金。

第十九条 缴费研究生中途退学者，根据京高教财字（1992）第113号文件第二款第三条的规定，所缴学费不予退费。

## 第六章 考 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注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校历规定的假期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出国（境），均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并如期返校报到。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一般需持当地证明），均须事先向研究生所在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导师及院系领导。

研究生因病请假，需出具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外出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校医务所核实认定。病假2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导师同时签署意见批准，两周到一个月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研究生如需请事假，两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和导师同时签署意见批准，两周至一个月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研究生请事假一次一般不超过2周。一学期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每学期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六周，如超过六周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本人

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 第七章 更换导师、转换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如因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可以申请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更换导师者需要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结束之前（开题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换专业的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的第1学期内提出申请，由导师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所申请转换的专业须与原专业属同一级学科；接受转换专业研究生的导师同年带教的同一层次研究生数不应超过3人（含3人）；科学学位与临床专业学位之间不得进行专业转换。

第二十五条 我校不接受外校的转学研究生。如我校研究生需要转出，由本人申请，导师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报北京市教委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北京市教委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因病需要休学的研究生，须由我校指定的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要休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未申请继续休学者以及累计休学时间超过2年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后相关规定如下：

- (一)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由校医务所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在学期间一般不提倡研究生生育，因特殊原因怀孕生育者，按照休学1年办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两周（含）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应到校医务所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附校医务所复查合格证明书，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退学办理：

- (一)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又未继续申请休学或累计休学时间超过2年者；
- (二) 因病休学累计2年，体检复查仍不合格者；
- (三)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 (四) 导师及所在教研室（科室）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经专家组考核，确认科研能力差，无法完成学位论文者；
-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六) 一学期内，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累计超过15天者；
-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七条 退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或由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退学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予以退学。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课程学习阶段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的，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由研究生院负责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办理。

## 第十章 课程与考核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完成规定的学分，考试成绩合格（ $\geq 60$ 分为合格），方能获得学分。

（一）必修课及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合格，可选择重修，不得改修；

（二）必修课一经选定不得改修，选修课从开课之日起2周内，经导师同意可以改修其它选修课，开课两周后不得改修。

（三）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参加下学年同一课程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一）我校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形成式成绩评定方法。即在进行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的成绩评定时，根据授课主讲教师的要求，将考勤、临时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阅读、论文撰写、实验等考核方式按照一定的百分比计算，形成最终的研究生课程成绩。

（二）课程考试、每门课程每学年仅开设一次（除个别实验课程外），学校不设缓考，所有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需要在再次开设该门课程的学期，必须在规定的网络选课时间内在研究

生教务管理系统中选修本门课程，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重修或重考。

## 第十一章 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至少完成2年的学习，方可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必修课成绩优秀（80分以上为优秀），并出色地完成了论文工作，可以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

第四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应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成专家组对研究生本人进行基础理论及从事专题工作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论文答辩通过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论文答辩的申请应于入学后第3学期的10月份前上报研究生院。

##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校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报校长批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低于390分（日语考生未通过国家日语四级或国际日语二级），但学分已修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发给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学位证书，若毕业二年内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日语考生通过国家日语四级或国际日语二级），可以补发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在我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足够合格论文，可以发给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学位证书，若毕业一年内论文按规定发表，可以补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





但学位论文在评阅或答辩中未获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在评阅或答辩中未获通过者，需在一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或申请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报校长批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五十条 未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所获学分达到应修学分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学习满1学年以上，发给硕士肄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完成应修学分且通过中期考核（科学学位）或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专业学位），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章 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校纪律和国家法律的研究生，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
- （四）经查实属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 （一）开考后仍未关闭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未经许可使用计算器，考试中企图偷看他人





试卷以及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 考试时，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以及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者，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平时作业或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更改成绩者，视为考试后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剽窃、抄袭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本人的认错态度，可以分别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以终止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开除学籍。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给予留校察看与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并征求导师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停发奖助学金，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研究生违纪情节轻重提出处分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之前，须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北京市教委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学校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境外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体要求是：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科学作风严谨，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此条参照国务院学位要求）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四、身心健康。

### 第二条 学制及时间分配

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时间分配



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学期	2学期	3学期	4学期	5学期	6学期
学习安排	课程学习 1. 公共课 2. 学位课 3. 选修课		1. 本专业科研方法与技术训练；参加相关教学及临床实践； 2. 文献调研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3. 完成综述及部分科研工作； 4. 第3学期末以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1. 完成学位论文科研工作； 2. 撰写学位论文； 3. 完成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	

### 第三条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境内科学学位硕士总学分应达到36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其中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又统称为学位课。

#### 一、硕士公共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必修课	36	2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选修课 (二选一，必选)	18	1
硕士英语（两个学期）	必修课	108	4
计算机应用	必修课	54	3
医学统计学	必修课	54	3
科研思路与方法	必修课	36	2
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	必修课	≥9场	2
研究生社会实践	必修课	24	2

#### 二、学位课程

按二级学科培养设置，专业课1门，专业基础课2门。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程为本学科专业必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应严格按照各学科专业制定的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执行，而达到本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三、选修课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不同研究方向而选修的课程。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具体要求与管理，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条 考试成绩及补考

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 $\geq 60$ 分为合格。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专门组织补考，跟随下一级同学考试。境内研究生每门课程只允许重修或重考1次，境外研究生每门课程重修或重考次数 $\leq 2$ 次。

#### 第五条 教学实践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教学工作，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初步的体会，锻炼表达能力。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辅助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毕业设计）等；要求撰写不少于4学时的教案，由教研室主任及导师对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能力进行评定，并将评语记录在研究生学习档案中。

#### 第六条 临床实践

中医学各专业的研究生，除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以外，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随导师或独立从事一定时间的临床工作。

#### 第七条 社会实践

研究生社会实践属必修环节，考核成绩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并需有评语。成绩合格者给予2学分，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

#### 第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研究、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写出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于第3学期末之前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开题汇报，听取意见。开题前、后应按要求逐项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档



案》一式两份，并交由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保存。硕士研究生应按阶段在教研室（研究室）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 二、学位论文

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论文中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作出详细的阐述。

要求文字精练，词语准确通顺，论点鲜明突出，论据充分可靠，层次清楚明晰，说理严谨透彻。应能反映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论文格式要求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论文答辩

（一）硕士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论文工作，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答辩申请程序

1. 研究生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科学学位硕士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导师、教研室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两级学院主管部门进行答辩资格审核，通过后上报学位分会审查。

2. 学位分会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
- （2）课程科目、成绩及学分是否达到要求；
- （3）学习档案、答辩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是否填写完整；
- （4）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是否符合要求。

3.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并同意后，由学位分会组织进行答辩。

（三）论文评阅与答辩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内容执行。



组织论文答辩。经专家同意可在一个月内修改论文或补充工作后再次评阅，评阅通过后申请答辩。

凡答辩委员会作出需要对论文进行文字或图表修改者，必须在本学年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会议之前修改完毕，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讨论该生的学位问题。

#### （四）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组成。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1）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学习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题目；

（2）研究生报告论文（25~30分钟）；

（3）答辩委员会委员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0分钟；

（4）休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论文评阅意见，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最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推荐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5）复会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评语及决议。



#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品学兼优，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2. 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成绩 $\geq 80$ 分，选修课成绩 $\geq 70$ 分；
3. 英语通过国家六级（ $\geq 425$ 分）；日语通过国家日语四级或国际日语二级水平测试；
4. 境内硕士研究生总学分 $\geq 36$ 。

## 二、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报《科学学位硕士提前攻读博士申请表》；
2. 由二级学院按研究生院下达的当年提前攻博的名额以200%进行推荐；
3.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考核，确定提前攻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经学校研究生招生指导小组审批后，纳入当年招生计划。

## 三、要求

1. 为确保硕博科研工作的连续性，攻读博士专业应与硕士期间的专业一致。
2.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提交以第一作者发表且被SCI收录的文章1篇。



#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博士科学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体要求是：

一、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献身于科学和中医药事业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三、掌握1~2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和学术交流。

四、身心健康。

## 第二条 学制及时间分配

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 博士研究生培养时间分配

时 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学期	2学期	3学期	4学期	5学期	6学期
学 习 安 排	公共课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 文献调研和确定论文选题； 2. 第3学期末以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 3. 完成2篇综述和部分科研工作 4. 第3学期末以前完成论文开题评议		1. 完成学位论文科研工作； 2. 撰写学位论文； 3. 完成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		



### 第三条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在硕士课程基础上拓宽加深。应根据本专业和博士研究生个人的特点，分别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

#### 博士公共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公共课	36	2
博士英语	公共课	72	4
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	公共课	≥9场	2
研究生社会实践	公共课	24	2
博士专业课（1门）	专业课	36~54	2
博士专业基础课（2门）	专业基础课	每门36~54	4

#### 说明：

1.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语种者，第二外国语可作为选修课；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者，英语为必修课。

2. 专业课1门、专业基础课2门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主要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本研究方向领域内所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和本学科专业以及相关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广度和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的能力。课程设置一般包括：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适应学科交叉，学习有关跨学科的课程。

3. 考试成绩及补考

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60分为合格，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专门组织补考，跟随下一级同学考试。境内研究生每门课程只允许补考1次，境外研究生每门课程补考次数≤2次。

### 第四条 中期考核

详见各学院培养方案。

### 第五条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在学期间，须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

期刊目录》)上发表相关学科限定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SCI收录文章一篇(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开题评议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建立专家评议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 开题评议时间 博士研究生完成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及部分预备性实验后,应于第3学期末之前,写出论文选题报告,经导师同意,进行开题汇报,听取意见。开题前、后应按要求逐项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档案》,并交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博士研究生应按阶段在教研室学术会议上,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二) 开题评议委员会组成 由5名(至少2名外单位)与论文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由导师提名,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

(三) 开题评议内容由博士研究生向评议委员会做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就以下内容逐条写出评议意见,并提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意见。

1. 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预期研究结果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作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

2. 就学科研究领域有关基础知识进行提问,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建立有关的实验理论方法;

3. 从开题报告的全部内容评价该生的科研能力、学术思想;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技术路线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四) 如经评议委员会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3个月内重新开题,但必须在第4学期内完成。重新开题后仍未能通过,或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重新开题者,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办理。

### 二、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论文中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作出详细阐述,阐明本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贡献。要求文字精练,词语准确通顺,论点鲜明突出,论据充分可靠,层次清楚明晰,说理严谨透彻。应能反映出作者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作出





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的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论文格式要求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的有关规定》执行。文字以3~5万字左右为宜（不含图表），参考文献不宜罗列过多，一般引用与论文有关的主要文献不低于30篇。

### 四、论文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及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答辩申请程序

1. 研究生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科学学位博士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导师、教研室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教研室组织预答辩，通过后上报学位分会审查。

2. 学位分会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
  - （2）课程科目、成绩及业务综合考试是否达到要求；
  - （3）学习档案、答辩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是否填写完整；
  - （4）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是否符合要求。
3.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并同意后，由学位分会组织进行答辩。

#### （三）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

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条例执行。

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未返回前，或评阅人中有1人认为未达到博士论文水平的，均不能组织论文答辩。经专家同意可在1个月内修改论文或补充工作后再次申请答辩。

凡答辩委员会作出需要对论文进行文字或图表修改者，必须在本学年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会议之前修改完毕，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讨论该生的学位问题。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同意授予其博士学位后，须公示3个月，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四）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 （1）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在学期间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及著作；
- （2）研究生报告论文，报告时间为30~40分钟；
- （3）论文答辩委员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即刻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不少于90分钟；
- （4）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论文评阅意见，根据研究生答辩的情况进行评议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推荐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 （5）复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评语和决议。

####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

（一）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导师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的特点，制定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践等作出安排。培养计划需经教研室、学院审批后执行，并报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查。

（二）博士研究生提倡跨学科培养，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通过自学有关课程，使博士研究生在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基础上，掌握高水平研究工作的方法。

（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实行导师个别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指导小组由参加指导博士论文的2~3位教授或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也可由导师推荐1名跨学科的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任副导师，聘请博士研究生副导师需报研究生院批准。





##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港澳台地区 研究生管理及培养的补充规定

根据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实际情况，特对境外（外籍、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管理及培养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 一、境外研究生在校学习应遵守中国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二、学制三年，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1~2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时间）。
- 三、境外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培养计划要求，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31学分，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修满12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23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修满12学分。
- 四、境外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均免修政治理论课和研究生社会实践。
- 五、汉语作为外籍研究生必修课。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B级（旧）或HSK五级及口语考试中级水平（新），可获得4学分；博士研究生须达到HSK中等A级（旧）或HSK五级及口语考试中级水平（新），可获得4学分。外籍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所获得的相应等级HSK证书视为有效。HSK证书复印件需交研究生所在学院作为考试成绩存档。港澳台研究生需按相关要求，参加我校开设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

六、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专门组织补考，跟随下一级学生考试。境外研究生每门课程允许重修或重考≤2次。

七、研究生应按照培养计划要求进行课程学习，课程未修完或未通过考试者，不允许申请答辩。

八、申请学位时，境外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境外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发

表1篇SCI收录论文或在相关学科限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境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相关学科限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九、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和本规定中的相关条例执行。

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及本规定中的相关条例执行。

十一、此补充规定中未明确的部分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此补充规定从2012级外籍、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开始试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 一、选课

(一) 导师应根据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考当年研究生课程目录,制定出研究生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需详细写明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的名称、学时和学分。

(二) 新生入学后,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协商选课,并填写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表一式三份。课程学习计划表需由导师签字确认,并由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审核通过的课程学习计划表一式三份,研究生本人、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各留存一份。同时需要在指定时间内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络选课。

(三) 所选必修课程一旦确定,一般不允许退选或增选。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者,需经导师签字同意,并修改课程学习计划表后,报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审批。退课及增课均应在开课后2周内办理,超过2周不予办理。

(四) 某些课程,如我校不能开课,可以到外校学习。研究生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由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报研究生院批准。由研究生自己联系办理外校听课手续,听课费从研究生本人培养经费中支付。学习完成后,应取得成绩证明,并需将原始成绩证明及复印件各一份分别交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主管部门备案。

(五) 研究生课程学习不可无故旷课,出勤次数少于实际授课次数的三分之一,则取消本次课程学习的考试资格。

## 二、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所填写的课程必须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成绩和学分。所有课程考试成绩60分为及格,可获得学分。

(二) 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



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的程度，同时也是对教学效果的检查。

### （三）考核项目和评分办法

#### 1. 考核项目

- （1）课程
- （2）实践技能（指实验、实习、课堂讨论等）
- （3）教学实践
- （4）临床工作（限临床各专业研究生）
- （5）科研能力训练

2. 评分方法：考试、考查均采用形成式的记分办法，即在进行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的成绩评定时，根据授课主讲教师的要求将考勤、阶段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阅读、论文撰写、实验等考核方式按照一定的百分比计算，形成最终的研究生课程成绩。

3. 考核方式：课程考试一般在学期末进行，一般采用闭卷或开卷的考试方式。课堂讨论、教学实践、临床工作及科研能力等的考核可按百分制评定或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记录成绩，并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对其实际能力及效果写出评语。

#### 4. 考试成绩及补考

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 $\geq 60$ 分为合格，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专门组织补考，跟随下一级同学考试。境内研究生每门课程只允许补考1次，境外研究生每门课程补考次数 $\leq 2$ 次。

### （四）学习成绩管理

1. 课程考试结束两周内，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网络管理系统上录入并提交成绩，同时从系统中打印纸制成绩单一式三份，任课教师及教研室主任签字，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后，一份由教研室留底备查；一份交各学院教学办公室保存；另一份送交研究生院存档。

2.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重修或重考。研究生需在再次开设本门课程的学期，在规定的网络选课时间内，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选修本门课程，并在系统中申请重修或重考。重修或重考成绩合格者，按实际考试得分记录成绩，并在成绩后面注以“重修或重考”字样。

3.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有医院证明，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导师同意，报所在二级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通知开课教研室。病愈后，可参加下学年同一课程的考试，需要在规定的网络选课时间内，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选修本门课程。成绩合格，仍按正常考试



记分并可获得学分。

4.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研究生必须参加网络选课，未经选课参加考试者，考试成绩无效。

5. 凡在外校所学课程，如外校学分与我校实行的学分在计算上有矛盾时，均按我校学分计算方法折合为我校的学分，记入总学分。非本校研究生选学我校研究生课程，只给成绩，不给学分。

6. 外单位研究生或进修人员申请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时，必须到我校研究生院办理听课手续。

7. 凡属研究生课程均由研究生院出具成绩证明盖章后，方可有效。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临床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包括临床专业知识、临床分析能力、临床诊疗能力、临床技术操作能力，以及阅读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等。针对专业学位硕士和博士不同的培养要求，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分为转科考核和阶段考核。

临床综合能力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一次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以及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转科考核

一、考核要求：考查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要求，是否掌握了本科室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二、考核方法：申请人每转完一科室后，应对本人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科室负责医师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术及理论知识的考核和病历检查，并写出对申请人在服务态度、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评语，按照转科考核表中的考核指标进行评分（见《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

三、申请人的转科考核由临床医学院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由各二级学科及轮转科室负责。

### 阶段考核

一、本考核作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申请人转科考核及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方可进行阶段考核。

二、申请人在申请阶段考核前，应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全部学位课程的考试，并向临床医学院教务处提交本人本阶段全部转科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报临床医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方可



参加阶段考核。

三、考核要求：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考查申请人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并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考核科目：临床技能操作、中西医临床思维、专业知识等。

### 考核内容

#### 一、临床技能考核

1. 考核委员会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选择一位申请人未曾诊治过的病人，由申请人对该病人进行询问病史及查体。选择的病种应是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第一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中应掌握的内容，需涵盖二级学科。

2. 手术或辅助诊疗技术：外科专业的申请人做一例手术，内科专业的申请人做辅助诊疗技术操作或对辅助检查结果出诊断报告。选择的病种应是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第一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中应掌握的内容，需涵盖二级学科。

临床技能考核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按照各专业考核评分表（见附表三）中的各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由考核委员进行无记名评分，其平均分数为考生的临床能力考核成绩。

#### 二、临床思维能力考核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根据考核委员会提供的典型病例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结合病例，提出诊断和鉴别诊断的依据（对该病例所需的各种辅助诊断检查结果经申请人提出后，由考核委员会提供）以及治疗原则。尔后由考核委员就该病例所涉及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在本阶段应掌握的专业知识进行广泛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提问时间不少于25分钟。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成绩评定按百分制计，按照临床思维能力考核评分表（见附表一、二）中的各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由考核委员进行无记名评分，其平均分数为考生的临床思维能力考核成绩。

#### 三、专业知识考核：

1. 考查申请人掌握临床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掌握，对新知识、新技术的掌握和运用程度。

2. 考试方式采取笔试形式，按百分制评分。



## 阶段考核成绩认定

- 一、考核各项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
- 二、综合各项成绩优秀者，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 三、考核科目其中有一项不及格者，需参加重考，重考成绩合格，填入成绩单时应加注“重考”二字。

## 考核组织工作（暂定）

一、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临床医学院教务处负责组织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成员由3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考核委员会职责：

1. 负责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能力考核；
  2. 负责专业知识考核命题及阅卷工作。
- 二、阶段考核时间：每年11~12月份进行。



##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临床医学 (中医、中西医结合)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意见

申请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医学硕士通过撰写论文(称申请人)通过撰写论文,学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初步的科研能力。为使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的科研训练有一个可操作的标准,特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科研课题类型

#### (一) 利用现有临床资料分析总结

1. 分析总结科室或导师多年积累的临床资料
2. 从临床病历中总结经验

#### (二) 设计新的研究课题, 收集临床资料, 并做分析总结

1. 药物疗效和安全性的临床观察
2. 各类课题中的临床研究部分

### 二、科研课题的要求

研究方法符合所属研究类型的设计要求, 学位论文达到解决临床具体问题的要求。



#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

## 一、答辩申请程序

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已通过阶段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可向本学科教研室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并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通过论文评阅（评阅专家至少2名，均为副高以上职称），可参加论文答辩。

##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由临床医学院各学科（二级学科）组成统一的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至少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2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本学科（二级学科）教研室主任确定人选，报临床学位分会及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由临床学位分会确定答辩委员会主席。

学位分会秘书在论文答辩前2周，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审阅。

## 三、论文答辩程序

（一）临床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1. 学位分会秘书报告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和毕业综合评定成绩；
2. 申请人按顺序逐个进行论文答辩（其他申请人回避）；
3. 申请人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 答辩委员就论文所涉及的研究领域进行提问，申请人进行答辩，时间为20~30分钟；
5. 按照《论文答辩评分表》中评分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按百分制计分， $\geq 60$ 为合格。



(三) 休会。

(四)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

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讨论和通过申请人的决议书。决议书中应对申请人论文的学术水平及答辩中所反映的知识面、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并结合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等作出综合评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的建议。（在职申请学位者仅就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五)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六)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书和投票结果。

四、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不予毕业并不予授予学位

(一) 临床能力考核未通过，再次考核仍未通过者；

(二) 临床能力考核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半年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三) 临床能力考核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不同意再次举行论文答辩者。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暂行)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注重学科交叉，具备创新精神，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能胜任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新药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管理、合理使用、临床及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坚持与实践结合、从实践中学习的原则。注重科学技术向生产力转化的衔接，实现社会优质资源的最佳配置。可采用“校-企合作”或“校-企”与“校-管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

培养应借助高校完整的培养体系和丰富的培养经验，结合产业部门直接面向市场、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和研究条件良好的实践基地的优势。研究生课程教育可在高校完成，实践环节应到产业部门实施；研究所选的课题要注重实用性、创新性及与实际工作的结合。

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聘请在中药研发、注册、生



产、流通、应用、监管等环节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教学方式注重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模拟、案例教学的有机结合。

## 五、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要求

课程包括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等课程教育及专业实践，分为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分析、医院调剂与制剂、药事管理四个方向。

### （一）课程设置

课程分学位课、非学位课以及专业技能。学位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必修课，非学位课为选修课。学位课与非学位课总门数不少于9门。

#### 1、公共课

- （1）政治理论（2门）
- （2）外国语
- （3）医学统计学
- （4）计算机应用
- （5）名师大讲堂系列讲座（完成一学期即可）

#### 2、专业课

结合专业方向，选择1至2门专业必修课程。

##### （1）制药工程与技术方向

中药工业化制剂原理及技术、制药设备原理、中药药品设计与研发、中药炮制与饮片生产、GMP与技术改造等。

##### （2）中药检验与分析方向

中药品质评价与质量标准建立、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生药学（中药基原、性状与显微鉴定）、中药仪器分析专论等。

##### （3）医院调剂与制剂方向

中药临床研究管理、中药调剂学专论、中药制剂学专论、中药临床循证评价、中药临床药理学概论，中药物流通论等。

##### （4）药事管理方向

中药知识产权与保护、药物经济学专论、G（X）P与实务、注册法规及相关技术指导原



则、中药企业管理、中药药房管理、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对策等。

### 3、非学位课（选修课）

非学位课程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所研究课题方向选择，可跨选其他方向课程，也可选择相关学科理论（包括科学学位有关课程）与跨学科理论及实践技能课程。不少于2门。

### 4、专业技能

包括基本实验技能培训、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规章制度培训、保密规定培训、机关应用文培训及自我学习能力培训等。

## （二）专业实践

根据研究方向，研究生应在中药行业相关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应有带教老师签名的每月的实践报告及结束后的专业实践总结。对于专业实践的评价方式需经高校与实践单位双方同意，评价标准应符合行业实际，并能真实体现研究生的专业水平。

### 1、制药工程与技术方向

包括中药前处理、提取、精制、制剂成型及质量检验、新药研发、GMP管理等岗位实践。

中药前处理、提取、精制、制剂成型可参加车间实习。应掌握中药常见固体及液体剂型生产基本理论、生产流程与各岗位操作规范，独立完成岗位操作法、SOP以及生产工艺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由企业的各生产部门组织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质量检验、新药研发、GMP管理等专业实践采取现场实践和专题讲座方式进行。应达到独立完成现场采样、检验、质量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或能够组织立项并开展中药新药临床研究相关工作或具备实施GMP管理及开展技术改造工作的能力。通过实际操作及主管评价的方式进行考核。

### 2、中药检验与分析方向

中药质控与质量评价：应熟练掌握药用植物分类鉴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认识药用植物200种以上，并制作蜡叶标本。

药材性状与显微鉴定：应熟练掌握中药性状、显微鉴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包括性状、显微图片的制作；认识常用药材400种以上，掌握不同药用部位药材的组织构造特征及各药材粉末显微特征。



质量标准研究：应熟悉实验室操作规范（包括基本操作、基本概念），熟练常规检查的检验操作（包括药典制剂通则的检查和附录检查法），熟练掌握TLCS、HPLC、GC、LC-MS、GC-MS、ICP-MS、UV等仪器的原理和标准操作规程及维护与简单故障排除方法。掌握质量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质量标准方法学验证等。

化学成分提取分离鉴定：掌握各类化学成分的结构特征、理化性质、提取、分离、纯化方法，已知化合物的结构鉴定方法。

### 3、医院调剂与制剂方向

医院制剂方向应掌握中药饮片的鉴别、保管，掌握中药各种剂型的制备过程，熟悉原辅料及成品的检验流程和方法学的建立，熟悉各生产岗位的标准操作规程。医院调剂方向专业实践应包括汤剂饮片的调配和汤剂的制备，中成药制剂的调配，以及根据医师处方为患者临时配制其他药剂等工作。

临床药学方向应协助临床科室查房，进行病例讨论，实践后应可达到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与评价，对医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在临床用药实践中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ADR）与药品不良事件（ADE）的基本要求。

### 4、药事管理方向

药事管理方向可围绕下列方面进行专业实践：

- (1) 研究和解决公众在药品获得和使用过程中的社会因素与制度保障。
- (2) 研究医药领域中有关物资资源的经济问题与经济规律以及如何提高药物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控制药品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及制定药品政策提供参考。
- (3) 药物政策产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为行业制定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与规章提供决策依据。
- (4)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与实操。通过实践研究生获得查阅文献、资料收集与分析、实践调查、信息处理与分析的能力。

实践部门：

- (1)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政府事务部。
- (2) 医院临床药学部、药房。
- (3) 医药公司：注册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 (4) 政府部门：中医药管理、药监局、发改委、知识产权局。
- (5) 学会与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学会、中国药学会。
- (6) 专利事务所。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结合中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课题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一) 选题应紧密结合中药产业的实际，深入基层现场，对中药产业领域中某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制订、设计调查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对策。

(二) 论文形式可以是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可以是针对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解决方案，或者其它相关研究论文。

(三) 论文应反映作者运用所掌握中药学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中药产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论文研究结果应对中药产业实际工作与发展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



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

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第十八条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



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拟某些硕士学位的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第十七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



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

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1997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完善我国医学学位制度，加速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需要，特此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Medicine, M. M.)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Doctor of Medicine, M. D.)

## 二、授予学位的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主要授予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同时授予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其授予标准、申请资格等根据七年制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一)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以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申请资格

##### (一) 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1、现行的临床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培养。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培养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但未升入第二阶段者，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授予单位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要求的水平，可接受其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同第四条款（三）中的有关规定。

(二)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1、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3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待条件成熟后将逐步增加专业课统一考试；

3、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 (4)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5) 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4、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 （三）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1、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2、申请人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3、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 4、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 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成绩合格证明；

(5)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5、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 五、考核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专业学位。

####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1、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5门。由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2名）组成。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
-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4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5-7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1-2人）。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条例规定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 研究成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六、经费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费用，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

单位支付。

### 七、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进行。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的学位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授予学位的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为准，授予医学、中药学、理学、工学、管理学门类学位。医学硕士、博士学位分为医学科学学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第三条 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是学位工作的核心。要求全校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层层把关，全面审核，综合评定，保证质量，向国家和人民负责。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17~21人组成，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从博士研究生导师中推选，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我校按学科、专业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由5~13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秘书1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组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遇退休、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校长办公会可以调整其组成人员。

第六条 学位办公室的职责

- (一) 审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 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 (三) 组织学位授予点的申报；
- (四)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 (五) 负责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及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本校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上岗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问题的方针政策，制定本校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 (二) 确定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三) 审查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与学位课程；
- (四)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五)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审核并通过遴选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 (十) 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有关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争议；
- (十一) 审定学位授予点的申报；
- (十二) 对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做出评估意见；
- (十三) 指导检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需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始能生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 (二) 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考试课程科目、成绩、学分；
- (三) 审查毕业论文质量及答辩的有关材料；
- (四) 审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七) 审查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者的各种材料；
- (八) 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 (九) 推荐新增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
- (十) 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有关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争议；
- (十一)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意见和建议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需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始能生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会开会形成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台港澳及外籍人员，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不得在我校同时申请两级学位。

第十三条 授予学位的审批工作，每年2次，学位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越此时间将推至下次审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方可授予学位。



### 第十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凡我校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必修课学习学分绩点（GPA）达到2.0以上（含2.0），毕业综合考核成绩达到68分以上（含68分）。表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GPA）低于2.0（不含2.0）；
2.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3. 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8分（不含68分）。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台港澳及外籍人员不要求）；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类专业还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授课的外籍研究生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旧）（HSK）B级或汉语水平考试（新）五级及口语考试中级水平，可获得4学分。

6. 申请医学科学学位的境内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提交至少1篇作为第1作者、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境外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7.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1篇作为第1作者、近七年内在规定期刊（见北京



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

8.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要求同时应该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1.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 2.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 3.外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 4.七年制毕业生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GPA)低于2.0(不含2.0)或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8分(不含68分)。
- 5.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台港澳及外籍人员不要求);
- 2.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及业务综合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3.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4.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5.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硕士阶段未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2级者应在博士阶段通过;硕士期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位者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视同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国家日语四级;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博士研究生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旧)(HSK)A级或汉语水平考试(新)五级及口语考试中级水平,可获得4学分。。

6.申请医学科学学位的境内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提交至少3篇、境外博士研究生发表2篇





作为第1作者、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提交一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被SCI收录的文章（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

7.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要求同时应该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 1.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业务综合考试不合格；
- 2.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 3.外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 4.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 第四章 学位课程设置、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一条学士学位课程按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与毕业实习成绩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及要求

- 1.马列主义理论课（台港澳及外籍人员免修）  
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一门外国语  
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 3.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  
至少选听9场报告
- 4.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 5.研究生社会实践（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
- 6.计算机应用



## 7. 医学统计学

## 8. 科研思路与方法

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硕士学位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办法，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硕士论文答辩。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及要求

1. 马列主义理论课（台港澳及外籍人员免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语种的，第二外国语可作为选修课；

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应以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且为必修课。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 3. 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

至少选听9场报告

####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 5. 研究生社会实践（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

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临床研究生应通过医疗技能的考核和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的学习及考核办法，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在申请时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修部分课程。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聘请2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导师不得作为答辩组成员）组成。成员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3个月内印制，并聘请3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位。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2名以上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



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申请保密并获得批准的论文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博士学位申请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其博士学位后，须公示3个月，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研究生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将下列材料整理好，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最终形成学生档案。

1. 学习档案；
2.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
4. 答辩材料；
5. 学位论文；
6. 学位申请表。

##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及对本校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科学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参考本细则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三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本年度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其信息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每年将本年内通过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上交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准备考试和答辩期间，可享受不超过2个月的假期。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报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从2012级研究生开始实行。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稿）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6号文件“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为保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D）

### 第二条 授予学位的对象

授予符合学位标准的下列人员：

- 一、临床医学研究生
- 二、在职临床医师
- 三、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

### 第三条 授予学位标准

####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以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中医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硕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四) 能结合临床实际, 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 掌握一门外国语,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团结协作, 身体健康, 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 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 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中医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博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四) 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 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 选定科研课题, 实施科学研究, 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第四条 教育方式与要求

临床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阶段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方式, 即: 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3年, 第二阶段为2年。完成第一阶段培养内容, 进行阶段考核, 考核成绩优秀者可以升入第二阶段, 直接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考核成绩合格, 但未能升入第二阶段者, 再经半年的学习, 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在职临床医师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可逐级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

### 一、第一阶段

#### (一) 临床能力

本阶段为二级学科基础训练, 以二级学科内轮转为主, 兼顾相关科室。掌握二级学科基本诊断与治疗技术; 掌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 具备门诊、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诊病人、病历书写、临床教学的能力; 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 （二）课程

境内临床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要求详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境外临床学位硕士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课。

## （三）科研训练及学位论文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要学会文献检索、资料收集、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完成学位论文。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类型为病例分析报告（含文献综述）；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二、第二阶段

### （一）临床能力

根据各学科特点进行二级学科训练，主要是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完成专科病房高年住院医师工作，如承担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等；安排一定的门诊和急诊工作；担任总住院医师或相当工作半年以上。通过专科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 （二）学位课程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总门数不少于7门，境外临床学位博士研究生总门数不少于6门（政治理论课免修）

1. 政治理论课（外籍、台港澳人员免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不要求）
2. 外国语
3. 专业课
4. 名师大讲堂系列报告
5. 专业基础课（至少2门）
6. 研究生社会实践

专业课由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组织授课和考试，学习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外国语和专业基础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授课和考试，名师大讲堂、研究生社会实践由研究生院统





一组织安排。

### （三）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训练，结合临床工作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应以临床医疗实践中出现的理论或技术问题为研究课题，利用已有的研究手段，进行临床应用或临床应用基础的研究，从中学会临床科学研究方法，使其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工作的脱产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课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2. 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3. 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第五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

####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一）申请资格

1. 完成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训及住院医师第一阶段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

2. 已获得医学学士学位的在职临床医师，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3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待条件成熟后将逐步增加专业课统一考试

##### （二）申请程序

#### 1.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学位申请，经导师及科主任审核同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 2. 在职临床医师

（1）在职临床医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并推荐，到我校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在职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

（2）经校学位办公室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可进行课程学习与考试。



(3) 完成一篇学位论文。

(4) 外单位申请者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认定已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的要求。

(5) 在规定期刊(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

(6) 申请人完成上述内容后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同意,报临床医学院学位分会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7)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医学学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明;

②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④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成绩单;

⑤两位临床医学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我校临床医学研究生导师;

⑥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评阅:

①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参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执行

②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参考《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2. 学位论文答辩

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由3-5位具有临床医学学科的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应含临床医学研究生导师2人)组成。



3.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4.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由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 （四）学位授予

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和临床能力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做出建议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1项未通过者，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考核或答辩一次的决议。经再次考核或论文答辩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一）申请资格

1.完成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训及住院医师第二阶段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

2.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并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 （二）申请程序

##### 1.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向所在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导师、教研室审核同意，报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进行临床能力和学位论文答辩。

##### 2.在职临床医师

（1）在职临床医师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并推荐，到我校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在职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

（2）经校学位办公室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可进行课程学习与考试。

（3）完成一篇学位论文。

（4）外单位申请者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考核其临床工作



能力,认定已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的要求。

(5) 在规定期刊(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

者必须其研究生指导教师)。

(6) 申请人完成上述内容后,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同意,报临床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7)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医学硕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明;
- ②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 ③ 住院医师第二阶段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④ 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⑤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我校临床医学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三)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评阅: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及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申请人学位论文须通过至少3名相关领域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位。

2. 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由5-7位临床医学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至少应含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

3.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4. 根据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由委员会按照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组织论文



答辩。

#### （四）学位授予

申请人课程考试及临床能力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做出建议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临床能力考核未通过者，考核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的决议，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再次临床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临床能力考核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再次答辩仍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不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由学位分委员会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六条 指导方式

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指导与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学位，应由一名人事关系在我校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导师对其指导。

#### 第七条 待遇与经费

##### 一、待遇

临床医学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待遇与同级住院医师相同，第一阶段享受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及各类物价补贴，第二阶段享受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及各类物价补贴，不足部分由所在临床医学院补齐差额。

##### 二、经费

临床医学研究生第一阶段的经费由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第二阶段的经费由导师科研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经费共同支出。

在职临床医师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的费用应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 第八条 组织管理

一、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实施工作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二、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负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指导、协调、咨询、监督检

查和制定有关规定等工作。

三、研究生院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临床医学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学习、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

四、各临床医学院应由一名主管院长，各二级学科应由一名科主任负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工作。

第九条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者均从1998年开始执行本实施细则。

临床医学七年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 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每年4月-6月，向我校各二级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

3. 近六年内在一级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专著或其他成果（以证书排名为序）；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向我校学位办提供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在收齐上述材料后一个月内，提交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对申请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 课程考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需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我校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类专业还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六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六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要有中文和英文摘要。

###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校聘请至少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1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将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研究生导师、1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学位分会秘书应在申请人论文答辩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分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两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分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校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经费按我校规定交纳，否则不接受申请。

第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十二条学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2010年12月31日第六届八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研究生与导师手册》中《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规定，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优秀中医药人才，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对我校全体研究生实施学位论文检测，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 一、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1. 检测对象：本学期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硕士、部分七年制硕士。
2. 检测要求：参照最新论文书写格式要求，文件名为“学院-博士/硕士-姓名”，将电子文档提交至学院学位秘书处。
3. 结果获取：检测不合格者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请务必转交导师并签字后留二级学院保存。

##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 1. 合格

检测合格者结果不反馈至二级学院，仅保留于研究生院学位办。学生获得学位后随机抽取进行学位论文复查。

### 2. 修改

有下列情形者，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并在10天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

- 1) 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30%；
- 2) 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实验、讨论部分）复制比超过35%；
- 3) 学位论文段落中单源引用复制比超过45%；



4) 学位论文段落中多源引用复制比超过35%。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进行论文修改，并在3-6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

- 1) 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0%者；
- 2) 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3. 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1) 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50%；
- 2) 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或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1. 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3. 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并由二级学院上报至研究生院讨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 四、附则

1. 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

(2012年新修订)



为了进一步激励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择优推荐北京市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我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注重论文研究的成果，重点突出论文研究的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保证质量、重奖精品”的原则进行。具体规定如下：

## 一、评选条件

第一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应届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

(一) 论文选题有重要理论创新或应用价值；

(二) 论文形式规范，资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文献综述全面系统；

(三) 论文反映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广泛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有很高的评价；

(五) 申请者从入学到获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 篇被 SCI检索或2篇被 EI 收录的与其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 二、评选程序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每年度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可以提出申请，或由各专业导师组根据本专业论文撰写和答辩情况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选学校当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异议期满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本年度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名单。

第四条 申请和推荐



### （一）个人申请

答辩成绩优秀的论文作者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导师组同意，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

### （二）专业导师组推荐

专业导师组根据本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

#### 第五条 审定

每年上半年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审核本人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或专业导师组意见和申报材料，研究、审定入选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名单。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篇。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 第六条 异议期

为保证校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术风气、维护科学道德，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15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情况将在校内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有异议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 第七条 批准

异议期结束后，对无异议和复议后驳回异议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名单，并由研究生院予以公布。

第八条 北京市、全国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参选论文，应当从本校上年度评出的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按排名顺序）。

### 三、奖励办法

第九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其指导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各3000元。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对已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校园生活导航



## 一、学校大门开关时间

西区：西门、南门二十四小时开放 北门：6:00~21:50

东区：二十四小时开放

有关问题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答 电话：64286559

## 二、教室开放时间

7:00~22:00

考试期间顺延一小时关闭

有关问题由教室服务中心负责解答 电话：64287091

## 三、图书馆开放时间

8:00~22:00

有关问题由图书馆负责解答 电话：64287502

## 四、食堂就餐及办餐卡时间

早餐：7:00~8:0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19:00

西区办餐卡时间：11:00~13:00 16:30~18:30

东区办餐卡时间：周一至周五：11:00~12:30 16:20~17:00

周六、周日：11:00~12:00

有关问题由餐饮服务中心负责解答 电话：64286457

## 五、浴室开放时间

西区：周一至周五：11:30~14:00 18:00~20:00

周日：16:00~18:00

东区：12:00~13:30 17:00~20:00



有关问题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答 电话：64286225

## 六、校内其它项目服务时间

便利超市：7:00~23:00 地点：学生公寓

理发：9:00~22:00

体育馆：19:00~22:00

## 七、校医室门诊时间

8:00~11:30 13:30~16:30

周六、日休息，急诊可去附近医院

有关问题由卫生所负责解答 电话：64286573

## 八、通信、报刊、邮政

西区收发室：学校南门 电话：6428661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邮编：100029

邮局：中日医院西侧

东区收发室：中药学院楼一层 电话：84738773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号 邮编：100102

邮局：望京医院对面

## 九、储蓄

西区：学1楼A座前设有中国农业银行ATM机（银联）

中国农业银行：校南大门西侧200米路北

中国工商银行：中日友好医院西大门对面

东区：中国银行：校大门外500米

中国农业银行：望京医院对面

## 十、学生公寓

开门时间：6:00~23:30 关门时间：23:30~次日6:00

1、为保证广大学生的住宿安全，学生公寓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保安服务。进入公寓的学生请出示学校统一配发贴有本人照片的出入证。出入证应妥善保管，如丢失应到学生公寓办公室114室补办。学生携物进出时，应服从保安员的管理，配合检查及登记。公寓设有值班室、接





待室。宿舍内禁止会客，住宿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接待室会客。

2、宿舍严禁制止行为：禁用热得快、电炉、电热壶等加热电器。不得使用液化气炉、煤气炉、酒精炉等燃气用具；不能使用蜡烛和其它明火；学生在宿舍内点燃蚊香时周围不可有易燃物品，离开宿舍必须将蚊香熄灭；不能在床上吸烟、乱丢烟蒂、安装床头灯和床布围帘。

3、用电：学生宿舍每室一表一卡。学生入住后，到学生公寓售电处办理购电手续。学校每年为每间宿舍提供免费用电指标200度，每年三月、九月返还电费补贴。

4、用水：西区学生公寓内装有电开水器，全天供应开水，学生入住后，请到公寓售卡室购卡。东区集中供应开水时间：7:00~8:30，11:30~13:30，17:30~20:00

5、洗衣机：学生公寓每层备有自助洗衣机，洗衣卡在公寓售卡室购买。

6、计算机网络：每间宿舍设有计算机网口两个（学6楼除外）。宿舍不是网吧，当你上网时，还有同学需要休息，使用计算机时不要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秩序，不要在宿舍之间拉线联网。有关网络的其它问题由学校信息中心负责解答。电话：64286388

7、电话：每间宿舍配有201电话一部，电话由学校统一配备。自然损坏由学校维修，人为损坏需交费后再给维修。西区维修：64287092；东区维修：84738000

8、电视：学生公寓每层设有公共电视室一间。电视室设专人管理。

9、自行车：西区学生公寓地下一层设有自行车存放处，并派专人看管。自行车一律存放在地下自行车存放处，凭自行车牌进出。凡存放在公共开放区域的自行车，如有丢失，责任自负。存取车时间：6:00~23:00。东区学生公寓楼外设有自行车存放区，但无专人看管。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一、部门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隶属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 二、主要职能

在校学生就业服务、指导、教育和管理职能。

## 三、工作内容

### ※ 服务

收集国内外就业、升学的需求信息，联络用人单位，开展就业、招聘相关活动，搭建用人单位和学生联系的桥梁，建立学生实践、实习和就业基地，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 教育、管理教育、指导在校学生正确认识成才与就业，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 ※ 指导

为在校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择业、升学等多方面的信息，指导在校学生的就业、升学和创业。

## 四、中心文化

服务理念：热情、周到、规范、高效。

团队文化：开拓、进取、协同、卓越。

服务宗旨：搭建信息平台，架设就业桥梁。

## 五、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西校区逸夫科学馆西侧楼308室、310室、312室；

电话：64287511（就业指导部）、64287672（市场开拓部）；

E-mail: 64287511@163.com；

网址：<http://www.bucm.edu.cn/xgb>或<http://www.bucm.edu.cn/jy>。

寄语：

守着一份幽雅，守着一份自信，不因尘世的飞尘而失掉明艳，不因贫穷就泯灭了从容。生活不因你落魄而眷顾你，却因你自信而不放弃你。





##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课程简介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作为一门选修课程，主要目的是通过重点介绍职业和职业生涯规划领域的基本观点帮助研究生树立成功就业的科学理念，充分认识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全面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进而提高研究生主动就业的综合能力和适应就业的契合度。

基本的重要观点包括：

- (1) 从发展的眼光来看，职业贯穿于每个人的一生，并且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状态；
- (2) 职业生涯规划是个人赖以支配、指导并影响自己职业的一个过程；
- (3) 认同并适应所工作的组织职业环境，倡导“双赢”的职业规划策略，探索实现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目标的可能性；
- (4) 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必须考虑一系列额外的要求，包括如何对待工作的压力，工作和个人生活的相互影响，如何应对员工之间不同文化的挑战。

课程分为五个专题模块，分别为：职业研究导论、职业生涯规划模型、职业生涯规划模型的应用、职业发展、当代职业生涯规划问题。课程教学目的旨在理论与实践、个体行为与组织行为紧密结合；所安排的每一章后都附有职业生涯规划技能习题、讨论和案例分析，给研究生提供机会，使之把所学的内容用于职业探索，确定职业目标和职业开发战略，以便有效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过程中的各种关键因素。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创建于1996年，当时主要承担个别心理障碍学生的心理干预工作。2001年正式成立专人负责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要承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对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各项心理辅导，在学生中开展心理专题讲座、团体辅导、新生入学指导、学生个体咨询、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工作，并指导学生心理社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工作中，根据我校学生心理发展特点逐步建立起一套障碍性咨询与发展性咨询相结合、个别辅导和团体训练相结合的训练体系，并同管理人员和学生心理协会会员协调工作，帮助学生加强和维护心理健康，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中心为广大同学免费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其宗旨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心理困扰，增强适应能力，提高心理素质、提升生命质量。目前，中心有专职心理老师两名，兼职心理咨询师4名，中心设有个体咨询室和团体辅导室，内部环境安静、温馨、舒适，欢迎同学们前来咨询。

### 一、服务项目

1、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健康课程、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开展525大学生心理文化月、心理健康宣传活动等。

2、个体咨询：提供适应、发展、学业、压力、人际关系、情绪情感、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咨询服务。

3、团体辅导：定期开展大学生生活适应、宿舍关系、人际交往、职业生涯规划等主题的团体辅导。

4、心理测评：新生心理测查、在校生心理普查、抑郁、焦虑、人格测试、职业性格倾向测试等。

5、心理社团：指导心理协会开展社团活动，编辑出版心理刊物。



## 二、办公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周一至周五）

下午：1：30—5：00（周一至周五）

办公地点：逸夫馆西南侧楼二层尽头

联系电话：010-64287012

Email：64287012@163.com

网址：<http://soft.psych.gov.cn/pas/2007/pms/bjzyydx/>



##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是全国最大、收录最全的的中医药专业图书馆之一，总建筑面积15811平方米。现馆藏纸质书刊66万余册，每年新增纸本文献4万余册。馆藏中医药图书3.1万种，共近20万册。馆藏线装书2435余种，共6179函，3万余册；其中含善本及少量孤本，主要以明清两代刻本为主，许多是医学经典藏书。馆藏期刊10万余册，其中中西医期刊6万6千余册，外文期刊2万8千册，现刊千余种。电子图书至今已33万余册，其中中医药类电子图书2.3万册。

### 服务和支持：

图书馆建立了计算机局域网并和校园网相联。本馆可向读者提供文献外借、阅览、检索、Internet上网、中医药科研课题检索与查新等服务。我馆对本校师生免费开放，周开馆时间达到85小时。与周边的化工大学图书馆、服装学院图书馆、外经贸大学图书馆合作建立了四校图书馆馆际互阅的体系；加入北京高校图书馆联合体，为我校读者和联合体成员馆读者提供馆际互借服务。

### 学术活动：

图书馆承担了我校文献检索课的部分教学任务，并不定期举办学术论坛、讲座等活动。校图书馆是全国中医药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的委员馆，中国高等医药院校图书馆协会的委员馆，北京地区高等院校图书馆编目工作委员会的理事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YZH01）。



##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物馆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博物馆于1990年9月建成，坐落于中医药大学校内的逸夫科学馆中。它是一座收藏丰富、内容系统的专业性博物馆，馆内分为“医史部”和“中药部”两部分，展出面积共约1500平方米。

自建馆以来，为本校教学、科研和国内外中医药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来，在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4年，随着中医药数字博物馆建成，可使更多的人通过互联网了解中医药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知识。“医史部”收藏历代医药文物1000余件，善本医籍200种。《中国医学史展厅》以中华文化为大背景，同时以中国医药发展史成主线，通过各个时期的医药文物，再现了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祖国医学的主要成就；“中药部”收藏各类中药标本2800多种，约5000余份。展陈包括《中药综合展厅》和《药用动物展览橱窗》两部分。《中药综合展厅》陈列常用中药近600种、1500多份中药标本，另有药用动物剥制与药用植物浸制标本近300种及数百幅药用植物彩色照片。博物馆还向全校开设了《中华医学与文物》、《药用动物学》、《常用中药饮片辨识》等选修课程，还将进行科普讲座，利用博物馆的资源全方位为学校和社会服务。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是全体在校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学术部、文体部、宣传部、外联部、生活权益部、志愿者部、编辑部以及办公室。研究生会以服务同学为根本宗旨，以倾听同学的心声，满足同学的需要，配合学校的工作为工作重心。

### 博导论坛

“博导论坛”自创办以来，曾邀请医学界及相关领域顶级的专家、教授、学者给予指导，从传统文化到中医教育、基础理论、临床经验，一直以来都引领着北中医乃至整个中医学术界的学术风潮，是我校知名的品牌活动。

### 全国中医药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

2009年7月，由我校承办的全国中医药博士研究生创新发展学术论坛在怀柔圆满闭幕，此次以中医药为主题的论坛在全国博士研究生论坛中尚属首次。论坛紧密围绕中医药创新与发展等主题，进行了自主的、前沿性的学术探讨，提出了许多创新思路。

### 打工子女的健康快车

打工子女的健康快车自开展活动以来，获得了各界的一致好评。研究生志愿者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到打工子女学校，为当地的孩子进行健康普查，进行卫生常识、传染病预防等知识的普及教育，同时对教师及家长开展儿童健康保健教育培训。截止到2010年7月，共深入到15所打工子女学校为约8000名孩子进行了义诊。

### 研究生毕业晚会

每年的离别季都有太多故事在上演，研究生毕业晚会无疑是研究生展示才华，共聚佳话的小团圆，更是即将分离的情感升华，所有离别前的情绪都凝聚在这一刻。北中医的研究生可以学的扎实，玩的出彩，分别也如此的深刻与洒脱！



### 研究生元旦晚会

作为与研究生毕业晚会并列的另一盛事，研究生元旦晚会具有别样的风采，却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一年的收获，新年的伊始……

### 研究生报

研究生报——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自己的报纸！擅长文字的你尽情挥洒你的才情，因为这是属于你的舞台；喜欢品读的你随意徜徉，因为这是属于你的天地。让我们在字里行间体会不同的心声吧！

### 研究生风采展示月

历时一个月的风采展示，充分发掘研究生各个方面的特长，广大研究生可以展示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科研学术水平，陶冶情操，提高表达与交流能力。同时评选出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班级向全校推广，增强研究生的集体荣誉感，带动更多的研究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

一届届研会成员的足迹，留下了花开花落的流年记忆。生命，从小溪的流淌中获得；青春，在飞流的倾泻中闪光；存在的价值，于大河的奔流中呈现。我们的研会，我们的精彩，还有那许多未完待续，年轻的人，年轻的心，决不雷同的故事，青春的回忆……

每年的九月，期待你的加入……



## 研究生事务管理中心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事务管理中心直属于研究生工作部，是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种为研究生服务的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全校研究生相关事务进行公开、集中、联合办理和提供服务的场所。中心秉承“强化教育，科学管理，突出服务”的工作思路，以“学生第一，服务至上”为指导思想，为研究生提供“一站式”服务。中心主要成员由研究生助管组成，有专门老师负责统筹安排中心日常事务管理。

### 目前提供的服务主要有：

- (一) 负责受理奖助学金、贷款、三助申请等相关事务；
- (二) 负责选课流程指导、受理成绩查询申请等相关事务；
- (三) 负责受理各种与学位相关证明申请事务；
- (四) 负责招生宣传材料发放及报考流程指导与就业资料发放等事务；
- (五) 负责受理研究生项目化申报及相关流程问询等事务；
- (六) 负责受理医疗保险申请、报销问询等事务工作；
- (七) 负责教学医院研究生学生报到注册信息核对等工作；
- (八) 负责研究生学生证、公交卡、一卡通、火车磁条等相关事务；
- (九) 负责为学生解答心里困惑、疏导心里压力，心理辅导。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发展中心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创新与发展中心成立于2012年5月，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做为研究生第二课堂，丰富我校研究生课余时间，为研究生学术创新、学术交流研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中心配备各种会议讨论需要的设备及学术相关书籍供研究生借用，具体管理和申请程序如下：

一、该中心对我校全体研究生免费开放，主要用于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及创新实践能力。鼓励举办小型的学术沙龙、研讨会、培训、讲座、展览、比赛、团队拓展等活动。禁止一切违反规定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学生申请使用中心须由活动负责人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申请表格，所在学院盖章批准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征得同意后，需详细填写《研究生创新与发展中心使用登记册》。

三、使用期间，应保持中心内所有用具、设备的整洁，中心内书刊欢迎翻阅，但不得拿出中心外，看完须妥善放回原位，如有损坏丢失物品，申请者应及时向中心管理人员报告，并负责赔偿或重置。

四、使用完毕当天，需及时完善《研究生创新与发展中心使用登记册》、归还中心钥匙。申请者需妥善保管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丢失，不得私配钥匙，否则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通讯社简介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通讯社成立于2011年，是隶属于研究生工作部的学生组织。主要任务是通过创建研究生自己的杂志《启贤》，解读国家及学校与研究生相关的最新政策规定、学术最新动态、研究生论坛最新进展、各种发生在校外校内你我身边的新鲜事，给研究生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

目前《启贤》杂志已经发行三期，每一期都凝聚了我们的心血，也都受到广大师生好评；我们有研究生论坛，汇聚了研究生中最能言善辩的高手，他们的妙语连珠常常语惊四座，这些，也都清晰记录在《启贤》的博论中；我们组织了通讯员的系列培训工作，拓展了大家的业务能力，挖掘了大家的创作潜能；我们有自己的沙龙，大家可以交流感想，共同提高；研究生的大小活动中都有我们通讯员的身影，我们是研究生们的喉舌；我们有踏春、秋游、写生；我们拥有更多的，是所有研究生们的梦想……

研究生通讯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广纳贤才的原则，只要你有着敏锐的视觉，具有一定的奉献及服务于广大研究生的精神，热爱通讯员工作，能服从组织调配，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那么来加入我们吧！

同时如果你有文采飞扬，深度思考，独特见解都可以向我们投稿，你的精美图片也可以投给我们。也许，下一期的《启贤》就有你的作品！

联系方式：应聘或投稿发简历至：[bucmyjstxs@126.com](mailto:bucmyjstxs@126.com)

联系电话：010-64286582

新浪微博：你的启贤 <http://weibo.com/u/2652865473>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合唱团简介

为大力推动我校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激发热情、陶冶情操，培养和造就具有艺术天赋的高素质人才，丰富广大研究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艺术素养，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充分展示我校研究生精神风貌和艺术风采，研究生工作部于2012年成立研究生合唱团。

## 一、指导思想

丰富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为研究生提供展示艺术才华的舞台，不断提高广大研究生的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挖掘和培养研究生的歌唱潜力和能力，努力营造和谐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全面推动校园艺术教育的发展。

## 二、实施目标

通过歌曲的训练和演唱，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以及音色间的调配，感受合唱艺术的和谐统一美，体现艺术育人的特殊功能。通过合唱的训练，培养广大研究生的音乐素养、集体合作意识，培养其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通过中外经典歌曲以及经典红色歌曲的演唱，培养广大研究生的爱国、爱校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通过公益演出、社会实践等形式的汇报，培养广大研究生的奉献精神以及回报社会的服务意识。

## 三、组织管理

合唱团将设立团长和专业指导教师等，负责制定合唱团的组建和实施工作、日常训练、相互交流、经验推广等工作。

## 四、具体措施

### 1. 成员招募

- (1) 采取网络通知、海报张贴等形式宣传合唱团成立计划，招募合唱团成员；
- (2) 申报资格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鼓励少数民族研

究生积极报名。

(3) 报名条件：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责任心与合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声乐基础，能够基本掌握至少一种唱法；有合唱及舞台表演经历者优先。

(4) 由指导教师面试选拔，择优录取。

## 2. 活动安排

(1) 根据学生的报名情况和实际声音特点，分声部；

(2) 每周固定时间组织团队成员进行理论的学习、呼吸、发声、音色调配等方面的训练，每月制定必唱曲目和自选曲目，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

(3) 定期组织团员进行中外经典曲目的鉴赏，观看其他合唱团的演出等；

(4) 选取难易适度、喜闻乐见的曲目以汇报表演和公益演出等形式展现我校研究生师生的风采，扩大交流与合作。





## 体育运动平台

北京中医药大学是北京市体育传统高校，拥有现代化的田径运动场、草皮足球场、室外篮球场、网球场、排球场、门球场、多功能健身区、现代化体育馆（包括健身房、室内篮球场、羽毛球场、武术馆）等体育设施。目前我校运动场馆：①西校区：运动场（田径场、草皮足球场、健身区）、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门球场及体育馆（其中体育馆内一层为：武术馆，二层为篮、排球馆）。②东校区：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区）。东、西校区场馆总面积为：32082，其中室内运动场地面积为：3350，生均面积为：

0.4，室外运动场地面积为28732，生均面积为：3.4。传统项目：武术、健美操、女子足球，均多次荣获全国冠军。群众体育：课间、周末，约上三五好友，在足球场上、篮球场上或者羽毛球场上，尽情挥

洒青春的汗水，是一件非常舒适的事情。“团结杯”足球赛、“凌云杯”篮球赛是学校每年一度的体育盛会。学校还有有篮球协会、羽毛球协会、武术协会、跆拳道社、空手道社等数十个体育社团，总有一个是你喜欢的。





## 快速了解校园一卡通的问答

今年我校进行了校园一卡通建设，目标是“一卡在手，走遍校园”。目前，我校校园一卡通系统已经投入使用，为了让全校师生尽快了解一卡通的知识，我们以问答的形式将一卡通的情况和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的使用介绍如下。

### 问题1：校园卡有几种？

校园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和临时卡。三种卡的颜色不同，教工卡和学生卡上均有本人照片，临时卡上没有照片。

教工卡发放对象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在职在编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教工卡有效期为教职工人事关系在校期间。

学生卡发放对象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生和研究生、取得正式学籍的留学生。学生卡有效期与学制一致。

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其他人员办理临时卡。

### 问题2：校园卡具有什么样的功能和用途？

校园卡的功能和用途主要体现在校内消费和管理两个方面。

校内消费：可以直接支付在校内的各种费用，如食堂就餐、洗澡、打开水、开放机房上机、宿舍上网、看病、超市购物等缴费；学校管理：可用于身份识别、门禁出入、宿舍管理、图书借阅、补贴发放、相关信息查询等工作。

（注：部分功能正在建设中，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 问题3：校园卡在东西两个校区是否通用？

东西两个校区是完全通用的。

### 问题4：校园卡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是什么关系？

农行借记卡是指我校教职工的工资卡和给学生办理的农行金穗校园借记卡。



农行借记卡就是普通的银行借记卡，是在校外进行各种消费使用的，学生的借记卡还用来缴纳学费等，但借记卡不能在校园内进行消费使用，如校内吃饭洗澡等。

校园卡只能在校内使用，不能在校外消费使用，如校外超市购物等。

为了方便师生，校园一卡通系统将农行借记卡和校园卡进行了绑定，持卡人可以持校园卡，利用校园内圈存机的银校转帐功能，完成从农行借记卡向校园卡转帐的操作。

两张卡均可独立使用。将两张卡绑定，仅仅是多提供了一种为校园卡充值的方式。

#### 问题5：校园卡如何充值？

校园卡必须预存资金后才能进行消费。校园卡充值方式有两种：

1. 自助充值：持卡人持校园卡利用圈存机的银校转账功能，将输入的金额从农行借记卡圈存到校园卡上。注意：操作中仅使用校园卡，不用银行卡，但要输入银行卡密码。

2. 现金充值：持卡人持现金和校园卡到西区卡务中心或东区卡务中心进行现金充值。

#### 问题6：圈存机是什么设备？

圈存机是触摸屏电脑，是一卡通专用自助服务终端机，持卡人使用圈存机，可以实现校园卡挂失、修改密码、查询校园卡余额、修改消费限额、网络缴费、领取补助、取回原卡余额、银校转帐、查农行借记卡余额等操作。使用时用指尖轻触显示屏上显示的按钮即可操作。

#### 问题7：圈存机和ATM机的安放位置？

一卡通系统建设中，为了方便师生，在人员流动比较多的地方安置自助设备：12台圈存机和3台农行的ATM机。12台自助圈存机安放位置如下：

西校区		东校区	
序号	地点	序号	地点
1	西区卡务中心	9	学生食堂
2	第一食堂一层	10	女生1号公寓的卡务中心
3	第二食堂一层	11	3号公寓二层
4	清真食堂	12	中药学院楼一楼大厅
5	1号公寓A座一层		
6	1号公寓C座一层		
7	榴椽公寓		
8	4号公寓		



为配合我校一卡通系统建设，农业银行给与了大力的支持，为我校安置了3台ATM机，安置位置如下：

西校区2台：安放在1号公寓下面。

东校区1台：安放在中药学院楼一楼大厅。

**问题8：圈存机和ATM机的用途有什么不同？**

ATM机是银行专用设备，只能对银行卡进行操作，不能操作校园卡。

圈存机是一卡通专用设备，只能对校园卡进行操作，不能操作银行卡。

**问题9：校园卡初始密码是多少？为什么要设置密码？如何修改？**

为了确保持卡人的资金及信息安全完整，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000000）并定期更换原密码，可持校园卡到圈存机上自行修改密码，持卡人要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

每张校园卡设置有每次消费限额和每天累计消费限额。消费超过限额时，持卡人必须在POS消费机上输入校园卡密码，密码不正确不允许消费。

**问题10：密码忘了怎么办？**

如果校园卡的密码忘了，请持有效证件到卡务中心办理密码更改手续。

**问题11：为什么要给校园卡设置每次消费限额和每天累计消费限额？**

每张校园卡设置有每次消费限额和每天累计消费限额，初始设置是教工：50元和200元，学生：30元和50元。建议每位持卡人根据自己的消费习惯，在圈存机上及时修改消费限额。

设置校园卡密码和消费限额的用途主要是保护您的电子钱包安全，合理限制消费额，防止校园卡丢失后被恶意大额消费。

**问题12：一卡通系统自助语音服务电话的号码是多少？**

自助语音服务电话号码：64287845。

在校内或校外，可通过自助语音服务电话，进行校园卡挂失、查询余额等操作。

**问题13：如何在校园网上查询校园卡中的充值和交易明细？**

在校园网内，登陆一卡通web服务系统，网址是<http://ykt.bucm.edu.cn>，可以查询校园卡的充值明细、消费明细等信息，也可以进行挂失。

**问题14：校园卡丢失了怎么办？**

校园卡丢失后，应立即通过校园卡系统提供的挂失方式（圈存机、自助语音服务电话、网



上web服务系统、卡务中心)挂失,挂失后凭有效证件可以到卡务中心补办新卡(建议您在确认原卡确实无法找回时再补办新卡);用户办理新卡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旧卡余额转入新卡的操作,旧卡余额可通过圈存机转入新卡,也可到卡务中心办理。

持卡人若在办理校园卡挂失后,但在办理新卡前找回原卡,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卡务中心办理解挂手续,挂失的卡解挂后,即可继续正常使用。

持卡人因校园卡丢失未能及时挂失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补办新卡须支付制卡工本费20元。

**问题15: 已经补办了新卡, 遗失的旧卡又找到了, 旧卡还能用么?**

不能。新卡办理时,首先对旧卡进行销户,即便以后再找到了旧卡,也是注销之后的作废卡。注销之后的卡永远不能再使用。

**问题16: 如何避免损坏校园卡? 校园卡损坏了怎么办?**

校园卡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卡片由集成电路芯片和微型的收发天线组成,不要打孔,不能随意弯曲,以防损坏,影响使用,请将卡放入塑料套或钱包中妥善保管,使用时不需要从钱包中拿出来,可以直接感应,切勿将校园卡放在高温处、磁场附近,包括手提电话、音箱、手提包的磁扣等。

校园卡损坏后,应及时到卡务中心凭持卡人有效证件补办新卡,旧卡余额须在3个工作日后方可通过圈存机转入新卡,也可到卡务中心办理。

**问题17: 东区的人员办卡是否要到西区照相和制卡?**

不用。东西两个校区各有一个卡务中心,两个卡务中心各有一套相同的照相设备和制卡设备。

**问题18: 校园卡正面右下角的8位数字是什么号码?**

职工号和学号在一卡通系统中统称为证件号。

校园卡正面右下角的8位数字是这张卡的号码,叫卡号。每一张校园卡都有一个唯一的卡号,不同的卡,卡号也不相同。如果某人丢失卡后,办理了新卡,那么新卡上他的姓名、证件号等不变,但新卡的卡号就与旧卡的不同了。

一卡通服务信息：西区卡务中心 电话：64287050 地点：1号学生公寓C座一层。东区卡务中心 电话：84738008 地点：女生1公寓一层原小卖部。自助语音服务电话：64287845。一卡通web服务系统网址 <http://ykt.bucm.edu.cn>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京中字[2006]061号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医保新的要求，现将学生就诊报销有关规定摘选如下：

### 一、门诊及住院的就诊及转诊有关规定

1、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未取得学籍时，不发放医疗证，一律自费就医。

2、取得学籍后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方发放医疗证。学生在校卫生所、医务室就诊时，享受90元/年的医药费待遇，此费用实行校卫生所、医务室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门诊医药费在90元以内时自负20%，累计超过90元后自负40%。

3、校内就诊规定：学生在校卫生所（医务室）就诊时，须先持本人的医疗证与病历本到挂号室报学号挂号（注：挂号费为伍角），再到诊室就医。若医疗证丢失，请务必补办，本人先写补办申请，由班主任签字，院系盖章后到挂号室补办，否则按自费生处理。

4、门诊转诊规定：经校卫生所（医务室）医师同意转到合同医院（北京市第六医院）或指定专科医院门诊就诊的医疗费（包括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等）自负40%。如病情需要转诊到非合同医院或非指定专科医院门诊就诊，需经校卫生所（医务室）医师同意并经合同医院转诊后，医疗费自负50%。

5、住院规定：经校卫生所（医务室）医师同意转到合同医院或指定专科医院住院的医疗费自负5%，若再经合同医院转诊到非合同医院及非指定专科医院住院的医疗费自负8%。急性病不需要转诊，可到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6、寒暑假就诊规定：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因急性病住院，报销时需将急诊证明、住院明细单、住院专用收据及出院诊断交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再经北京市医保中心审批，方可报销。若手续不全，则不予报销。门诊医药费全部自理，不予报销。

7、在校卫生所（医务室）非门诊时间（节假日、休息日、特殊情况等）患急性病时，可



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看急诊，医疗费可报销50%。

8、休学期间就诊规定：因病休学一年的学生，可在当地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报销时需持病历手册、处方、正式收据、药品清单及相关检查治疗明细单，可报销200元医疗费（注意不得跨年度，过期作废）。

9、办理住院手续：需凭医疗证、学生证、转诊单、医院住院通知单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开具住院借据。一般疾病押金20%，若需做大型手术、换贵重材料等，需押金50%。出院后7天内，将出院诊断、住院专用收据、住院明细清单等交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审核。

10、自费学生（非公费留学生、非公费硕士研究生、非公费博士研究生、非公费其他类学生等）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就诊一律自负。公费留学生就诊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用药有关规定

1、学生就诊时，均应由医师根据病情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得点名用药，随意加量。

2、急性病三日药量，慢性病不超过1周药量，汤药不超过7剂，超量不予报销。

3、凡因病情需要服用中药汤药者，须经校卫生所（医务室）中医医师同意，开具转诊证明，方可转到指定医院就诊（注：汤药不超过7剂），否则不予报销。

4、严禁同时使用多种同类药品及开与病情无关的药品。

5、杜绝由他人代开药品。

## 三、报销医疗费的相关规定

1、学生医疗费签字报销时间：西区学生每月15号签字及报销；东区学生每月10号签字，15号报销。如遇周六、周日则顺延到下周一，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停止签字报销。

2、门诊医药费审核时，须由各班生活委员统一收齐医疗证、转诊证明、各项检查报告单、各种治疗明细单、处方及药品清单（属急诊者需附就诊医院急诊诊断证明、急诊处方、急诊病历、药品清单及相关检查治疗明细单）后统一办理，经校卫生所（医务室）审核盖章后，到财务部门报销。

3、凡住院报销者，按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规定应于出院结算后7日内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盖有医院住院处章）、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及出院诊断证明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审核，超过规定时间上级不予报销，费用一律自理。

4、住院病人如遇年终不能出院者，务必于12月底与医院结清当年住院费（属在院结



算），并在下一年1月4日交到校卫生所（医务室）审核，过期作废，后果自负。

5、本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单据，应于本年度结清：即每年12月15日前的医药费，必须在当年的12月15日前报销，否则过期作废。每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的医药费，必须在跨年的1月份报销，否则过期作废。

如不按财务处、校卫生所通知的规定日期报销，则过期作废，责任自负。

#### 四、其它相关规定

1、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参照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执行。

2、国家有关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措施正式出台后，本规定中若有不相适应者，将及时予以调整。

3、本规定由校卫生所（医务室）负责解释。

2012年5月31日



##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 120、999	电话查询台 114
（西区）和平街派出所	64422553
（东区）花家地派出所	64700714
校值班室 64286812	东区值班室 84738763
校保卫处报警专用	64286608
东区保卫	84738766（白）84738767（夜）
西区公寓A座值班室	64286369（白）64510212（夜）
西区公寓C座值班室	64287541（白）64510276（夜）
西区学2、学3、学4楼值班室	64286443 64487514
西区学5楼值班室	64287079
西区学6楼值班室	64286371
公寓消防安全中控室	64286540
西区公寓维修	64510280
西区校医务室	64286568
东区学一公寓值班室	84738337
东区学二公寓值班室	84738338
东区学三公寓值班室	84738331
东区校医务室	84738322
服务监督	64286221



